

安肃镇部门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财政资金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第一时间跟主管领导汇报，责成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对照财政局下发的 2021 年一般项目自评明细表对每一项目进行分析自评，填写自评表。日常财务管理过程中，严格按照年初预期目标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对实现年初预期目标有偏离的项目，认真分析原因，查找存在问题，及时向领导汇报，努力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年初预期目标顺利完成。在专项监督检查及审计部门审查过程中未发现问题。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1 年我单位一般自评项目 33 个，专项资金预算金额 1491.46 万元，实际支出 1487.19 万元，完成项目 30 个，未完成项目 3 个。未完成项目包括：信访经费、村级退役军人管理服务站吸收参战[进藏]退役军人补贴和退役军人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 3 个项目，未完成原因如下：

村级退役军人管理服务站吸收参战、进藏退役军人补贴项目未完成年初预期目标原因为 2021 年村级退役军人有一人死亡致使资金未能完全拨付。

退役军人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项目年初预期目标未完成原因为 2021 年有一人办理退休手续，故资金未能完全拨付。

信访经费项目未完成年初预期目标因为信访经费都是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列支，最后剩余 88 元，致使资金未能完全拨付。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的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我单位绩效目标设定总体来说清晰准确，绩效指标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基本能按年初预计目标实现，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一些个别评价指标过于宽泛，不够精细。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针对此项绩效评价中存在的问题，我们在以后的工作中应联系主管项目的领导，认真分析项目支出构成，选取最优化的评价指标进行评价，确保年初预期指标顺利完成。对偏离年初预期目标较大和不能实施的项目，及时向区财政局汇报，由上级部门收回项目资金调整其他用途，这样能更好的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对每个项目实施之前做好充足的工作，确保钱要得来，花的出，不能只注重要钱不注重花钱。

2022年11月15日

